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4]N008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7 房间)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Z[2024]N0080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221500 元

5、采购需求

根据“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工作需要, 需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 主要针对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卢氏县洛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伊川县伊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嵩县陆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区域, 布设水禽、鸟类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控设备, 以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包括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6 套(设备为热成像双光谱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具有热成像、可见光镜头; 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 , 焦距不低于 100mm,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8mk 及以下; 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 最大焦距不低于 336 mm, 不低于 56 倍光学变倍等要求), 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太阳能供电 6 套(采用磷酸铁锂蓄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12.8V400AH,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 >1000 次; 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 800W, 太阳能组

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9%等要求），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7 套（设备为 8 寸热成像双光谱球型摄像机；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焦距不低于 50mm；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最大焦距不低于 336 mm，不低于 56 倍光学变倍等要求），热成像球型摄像机太阳能供电 7 套（采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12. 8V300AH，电池循环使用次数>1000 次；采用 BMS 储控一体控制器，控制器与电池一体化设计，控制器支持最大充电电流不小于 30A；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 600W，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9%等要求）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对接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 楼 307 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或邮件。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用邮件方式的，请联系 13949127716。

4、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418 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2月23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619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明确，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标注“*”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619342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天空地网”一体化 监测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4]N0080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项目实施区域。
1.1.5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1.2.2	*项目预算金额：1221500元。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4	*质量标准：合格。

1.4.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否。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1	在磋商开启的5天前,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表1.1.1、1.1.2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 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为1个包。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	磋商报价是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等内容。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3.4.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5.1	磋商保证金:无。
3.6.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要求: 1. 存储介质:优盘; 2. 内容:正本的完整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文件格式:PDF。
3.7.4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7.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9:00时(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5.1.1	磋商开启时间:2024年2月23日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2.2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

	审专家 2 人。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附件 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3.2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附件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9.1	<p>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p>

	<p>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6.1.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1	预付款比例为：4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2.1	<p>是否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人收取。</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272 1241 1503">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的部分（含100）</td> <td></td> <td>1.7%</td> </tr> <tr> <td>100-500的部分（含500）</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以下的部分（含100）		1.7%	100-500的部分（含500）		1.2%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以下的部分（含100）		1.7%								
100-500的部分（含500）		1.2%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前附表 1.1.1、1.1.2 款内容。
19.1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根据实施完成的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工作量费用。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提供。
5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磋商文件的特定要求。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该“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含税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伴随服务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

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磋商开启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为 2 家。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7.3.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款。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合同履行或者保障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根据“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工作需要，需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主要针对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卢氏县洛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伊川县伊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嵩县陆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布设水禽、鸟类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控设备，以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p>1、设备为热成像双光谱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具有热成像、可见光镜头；</p> <p>2、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焦距不低于 100mm，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8mk 及以下；</p> <p>3、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最大焦距不低于 336 mm，不低于 56 倍光学变倍；</p> <p>4、可见光镜头支持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200 米；</p> <p>★5、设备支持 3 个 MCU 独立控制系统，具有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具有姿态感知模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热成像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在 150mk 及以下，设备支持内部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7、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不低于 2100m，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不低于 700m，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不低于 6000m；</p> <p>8、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支持低温加热启动、镜头加热及除冰，支</p>	6	套

		<p>持陀螺仪电子防抖等功能；</p> <p>★9、支持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鸟类目标进行检测并居中放大，支持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不低于 32 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0、支持守望功能，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可在空闲状态停留指定时间后自动调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p> <p>★11、当开启挡片或自动转动功能后，检测到太阳直射时，可自动挡片遮挡或自动转动到预选设定的角度（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2、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p> <p>13、支持单 IP 双光谱双码流技术；</p> <p>★14、热成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太阳、汽车、香炉、烟囱、探照灯等热源时，不应触发报警（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5、工作功耗≤70W，最大功耗≤130W，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2	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太阳能供电	<p>1、采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12.8V400AH，电池循环使用次数>1000 次；</p> <p>2、采用 BMS 储控一体控制器，控制器与电池一体化设计，控制器支持最大充电电流不小于 30A；</p> <p>3、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 800W，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9%；</p> <p>4、支持稳压 AC220V 输出，最大瞬时输出功率不小于 300W；</p> <p>5、配备抱箍支架，采用 Q235 碳钢材质，表面防腐喷涂；</p> <p>6、具备 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p>7、电池充电温度：-20℃~60℃，电池放电温度：-25℃~60℃；</p> <p>8、具备温度保护，过充过放保护，过流短路保护等电池保护功能；</p> <p>9、具备 LED 状态指示灯（SOC，充电 CHG，放电 DHG）和按键，快速查看系统状态。</p>	6	套
3	热成像球	<p>1、设备为 8 寸热成像双光谱球型摄像机；</p>	7	套

	型摄像机	<p>2、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焦距不低于 50mm；</p> <p>3、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最大焦距不低于 336 mm，不低于 56 倍光学变倍；</p> <p>4、可见光镜头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150 米；</p> <p>5、可见光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p> <p>★6、设备支持 3 个 MCU 独立控制系统，具有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具有姿态感知模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7、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8mk 及以下，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在 150mk 及以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8、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不低于 2100m，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不低于 700m，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不低于 6000m；</p> <p>★9、支持 GPS 定位、北斗定位，具有远程定位功能，并应支持位置信息上传，云台定位准确度：≤0.001°（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0、设备支持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鸟类目标进行检测并居中放大（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1、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支持低温加热启动、镜头除冰、陀螺仪电子防抖等功能；</p> <p>★12、支持对设备内部进行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3、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跟随和放大；</p> <p>14、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p> <p>15、可见光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3D 数字降噪、日夜转换；</p> <p>16、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外形风阻小；</p> <p>17、工作功耗≤50W，最大功耗≤65W，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4	热成像球	1、采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12.8V300AH，电池循环使用次	7	套

型摄像机	数>1000 次； 2、采用 BMS 储控一体控制器，控制器与电池一体化设计，控制器支持最大充电电流不小于 30A； 3、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 600W，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9%； 4、支持稳压 AC220V 输出，最大瞬时输出功率不小于 300W； 5、配备抱箍支架，采用 Q235 碳钢材质，表面防腐喷涂； 6、具备 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7、电池充电温度：-20℃~60℃，电池放电温度：-25℃~60℃； 8、具备温度保护，过充过放保护，过流短路保护等电池保护功能； 9、具备 LED 状态指示灯（SOC，充电 CHG，放电 DHG）和按键，快速查看系统状态。		
太阳能供电			

三、安装调试及其他内容：

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安装施工：6 套，包含 256G 内存卡、4G 路由器、电源、6 米八棱立杆、设备箱、地笼、施工辅材、人工费、运输费、设备保护措施、调试对接等。

热成像球机摄像机安装施工：一共 7 套。其中，4 套包含 256G 内存卡、4G 路由器、电源、6 米八棱立杆、设备箱、地笼、施工辅材、人工费、运输费、设备保护措施、调试对接等。3 套包含 256G 内存卡、4G 路由器、电源、8 米八棱立杆、设备箱、地笼、施工辅材、人工费、运输费、设备保护措施、调试对接等。

其他要求：1、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供应商负责整体的安装调试并对接入天眼平台。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5.3**。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 5.4**。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5.6**。

5、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供应商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 6.1**，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2、综合部分（30分）

2.1、业绩（6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合同标的至少包括太阳能板或摄像头），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供货方案（5分）

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详细、具体，时间节点、运输计划、装卸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5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备但笼统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供货方案比较完备的得 3 分；供货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2.3、安装调试方案（8分）

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施工人员、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法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8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备但笼统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 6 分；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备的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没有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2.4、系统对接方案（5分）

供应商的系统对接方案详细、具体的得 5 分；有相关方案，内容比较明确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没有重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2.5、售后服务（6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措施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备但笼统或者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技术部分（40分）

3.1、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4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每满足一条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带“★”项的，得 2 分；每满足一条非带“★”项的，得 0.5 分；最多得 40 分。（“★”项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 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p> <p>（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根据实施完成的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工作量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甲方住所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4]N0080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目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磋商报价表

1.1、报价一览表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2、“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偏差表

附件：“★”项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3、产品规格一览表

4、业绩合同

5、项目实施方案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证明

三、其他材料

1、供应商简介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磋商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 签字 ）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5	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根据实施完成的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工作量费用。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磋商报价表

1.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4]N0080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其他声明	

磋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4]N0080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小计
合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2、“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偏差表

产品 1：（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产品 2：（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1.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设备顺序及参数要求顺序填写。

2. 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将“★”项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第三章中明确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则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证明材料下载截图。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项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3、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4、业绩合同

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

5、项目实施方案

5.1 供货方案

5.2 安装调试方案方案

5.3 系统对接方案

5.4 售后服务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材料

1、供应商简介